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57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余庭瑋

王志堯

鄭卉琿

被告 郭伊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9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46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上午9時3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262巷口南側時（下稱系爭巷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右轉時不慎與訴外人李承翰駕駛、訴外人李秀霞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送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廠修復，維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8,570元【計算式：材料4,865元+鈹金、拆工2,964元+塗裝10,741元】，原告已依保

01 險契約賠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8,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調字卷第9頁)。

05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我有停下車，我們車輛是平行
06 的，對方(即李承翰)當時有搖下車窗，他應該要告訴我撞
07 到哪裡，他移動了車子才報案，我根本不知道撞到哪裡等語
08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9 行(見南小卷第36頁)。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5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
17 明文。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8 柏油路面、乾燥、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19 錄表附卷可見(見調字卷第55至58頁)。又參酌被告於警詢
20 時稱：我右轉時，有看見對方就在該處停等，但當時我覺得
21 我車輛與他車輛位置足夠才右轉，未採取反應措施，當下未
22 感覺碰撞，警察聯繫我，我去查看我的車況，發現我左前車
23 頭有刮損(見調字卷第55頁)；李承翰於警詢時稱：事故發生
24 時我在該巷口停等紅綠燈，無法採取其他反應措施，被告左
25 前車頭擦撞到系爭車輛車身左側等語(見調字卷第57頁)，
26 足認被告駕駛被告車輛行駛右轉進入系爭巷口時，已見系爭
27 車輛於系爭巷口停等紅綠燈，則被告自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
28 隔。再佐以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在左側車身乙情，有車損照片
29 (見調字卷第67至71頁照片)可稽，顯見被告欲進入系爭巷口
30 時，未注意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之間隔，故而擦撞系爭車輛
31 左側，則被告對系爭事故自屬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01 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予認定，原告主張被告
02 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3 (二)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6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7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

08 1.系爭車輛經送伸陽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南廠修理所修
09 繕，修繕費用18,570元【計算式：材料4,865元+鈹金、拆
10 工2,964元+塗裝10,741元】乙節，有估價單、發票（見調
11 字卷第29、33頁）為證，堪信為真。

12 2.系爭車輛係2013年6月即102年6月出廠（見調字卷第17頁之
13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距系爭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3日為1
14 0年5月，則計算系爭車輛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
15 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16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
17 車輛已逾耐用年數，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所載：
18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19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
20 以成本10分之1為計算依據，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
21 除折舊後應為14,192元【計算式：(材料4,865元×1/10)+
22 鈹金、拆工2,964元+塗裝10,7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則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以14,192元
24 為合理。

25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
26 係，請求被告給付14,1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
27 4年10月31日（見南小卷第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9 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02 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王淑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11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2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洪培綺